

中華民國 114 年 新北市林口區社會救助分析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出版

目錄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2
表一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2
圖一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	3
表二 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4
圖二 本區 114 年低收入戶款別	4
表三 本區各里 114 年度低收入戶人口	5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6
表四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6
圖三 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	6
表五 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	7
圖四 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金額及人次	7
肆、急難救助	8
表六 本區近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8
圖五 本區近年辦理急難救助項目金額比例	9
伍、災害救助	10
表七 本區近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10
圖六 本區近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10
陸、結論	11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是所得維持政策中的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實施方式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或醫療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及透過以工代賑等方式，積極協助人民自立，使其能自給自足。

本書計分6節，內容除統計表外，並佐以簡要分析文字說明及統計圖。

本書發刊要旨，以簡明易懂之統計數據，編製各種統計指標，期能提供各界參閱應用，同時刊登於林口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linkou.ntpc.gov.tw/>）。

貳、低收入戶扶助

一、低收入戶概況

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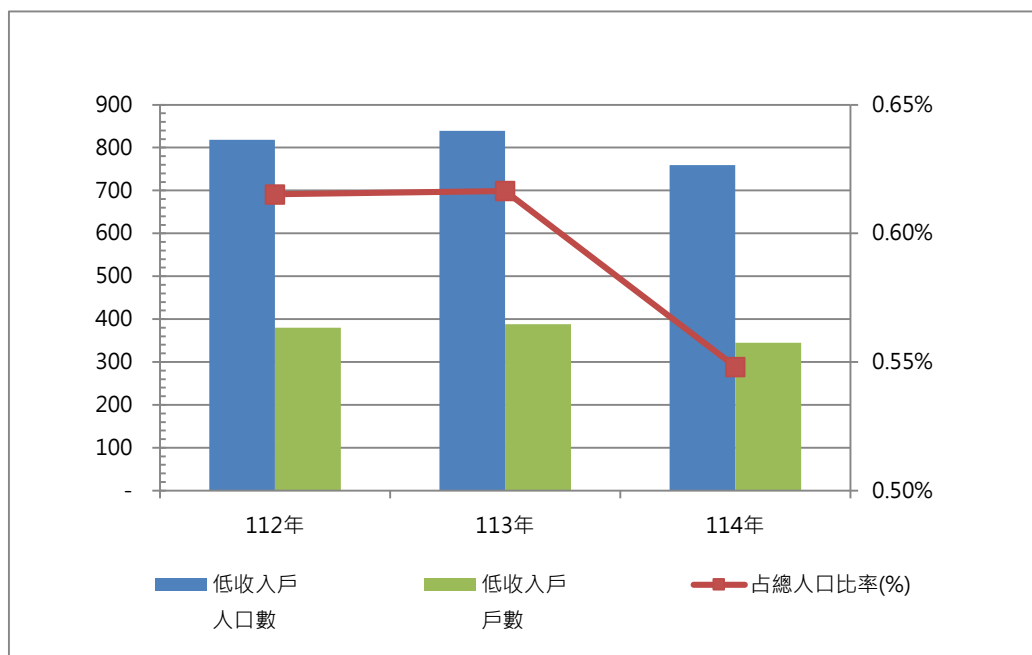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補助標準限額包括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全家人口全年總收入÷全家人口數÷12月）、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全家人口之存款及投資等合計÷全家人口數）、每戶不動產限額（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114年度新北市低收入戶的標準限額為平均月所得16,400（元/人）、動產限額100,000（元/人）、不動產限額450（萬元/戶）。

本區114年底之低收入戶人口數為759人（占總人口0.55%），較113年839人（占總人口0.62%）減少80人；114年底低收入戶戶數為345戶（占總戶數0.57%），較113年底388戶（占總戶數0.71%）減少43戶。推估係因本區近年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帶動就業機會增加與人口移入，使總人口及總戶數持續成長。雖然低收入戶標準亦有調整，但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均較前一年減少，占總人口數及總戶數比率亦呈下降趨勢，顯示本區低收入戶比例略有改善。

表一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年度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					
	平均月所得 (元/人)	動產限額 (元/人)	不動產限額 (萬元/戶)	總人口	低收入戶 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 率(%)	總戶數	低收入戶 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
112 年	16,000	90,000	420	132,947	818	0.62%	54,852	380	0.69%
113 年	16,400	90,000	650	136,075	839	0.62%	54,852	388	0.71%
114 年	16,400	100,000	450	138,461	759	0.55%	60,910	345	0.5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

資料來源：本所會計室整理。

二、低收入戶分布

林口區114年底低收入戶有345戶共759人，人口數最多的為湖南里207人，其次為西林里150人及東勢里126人；人數最低的是嘉寶、太平里各3人，其次是瑞平里6人。

就戶數觀察，最高的是湖南里86戶，其次是西林及東勢里各54戶；最低的是嘉寶、瑞平和太平里各3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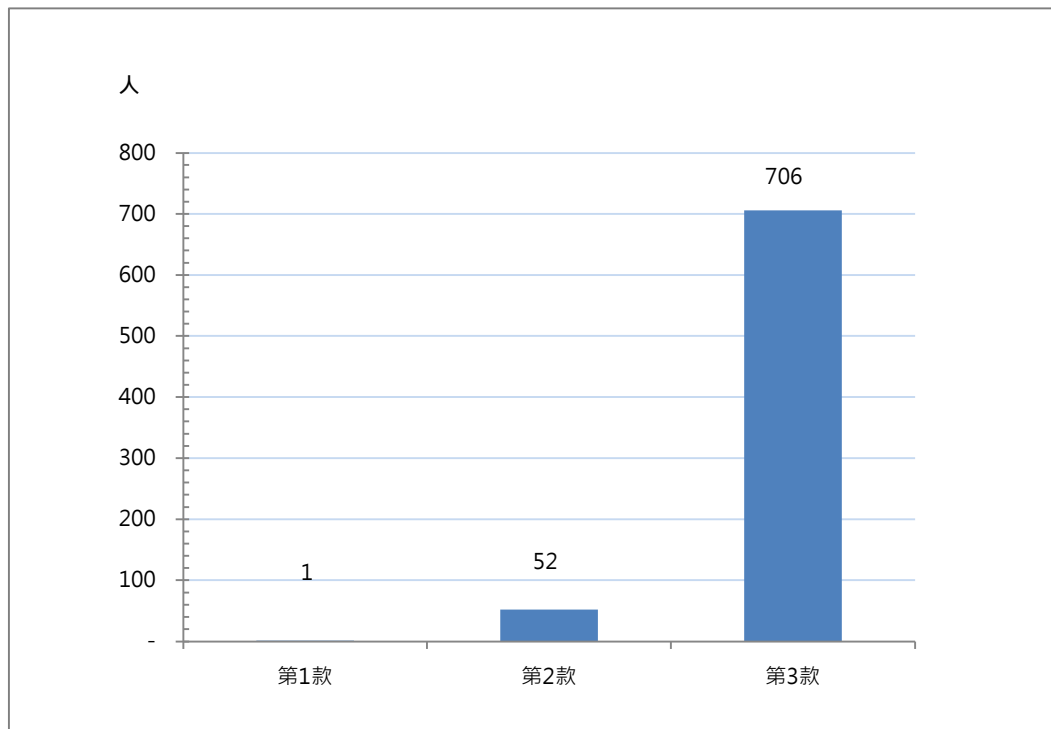
以低收入戶人口數占里人口數比率，最高為湖北里1.93%，其次為東勢里1.59%；最低為南勢里0.08%，其次是太平里0.18%。

就類別條件觀察，最高的是第三款308戶共706人，其次為第二款36戶共52人，而第一款為1戶1人。

表二 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省市	類別及條件			114 年度 最低生活費
新北市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6,900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圖二 本區 114 年低收入戶款別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三 本區各里 114 年度低收入戶人口

里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 計	138,461	0.55%	345	759	1	1	36	52	308	706
東林里	3,814	1.15%	18	44	-	-	1	1	17	43
林口里	5,727	0.65%	24	37	-	-	-		24	37
西林里	13,020	1.15%	54	150	-	-	2	2	52	148
菁湖里	4,275	0.40%	15	17	-	-	3	3	12	14
中湖里	5,864	0.36%	10	21	-	-	-		10	21
湖北里	1,449	1.93%	10	28	-	-	-		10	28
湖南里	32,986	0.63%	86	207	-	-	14	21	72	186
南勢里	35,547	0.08%	16	27	-	-	3	3	13	24
仁愛里	7,672	0.20%	9	15	-	-	-		9	15
麗林里	10,043	0.44%	21	44	-	-	2	2	19	42
東勢里	7,903	1.59%	54	126	1	1	7	16	46	109
麗園里	4,193	0.21%	8	9	-	-	2	2	6	7
頂福里	1,089	1.19%	6	13	-	-	1	1	5	12
下福里	1,377	0.65%	5	9	-	-	1	1	4	8
嘉寶里	993	0.30%	3	3	-	-	-		3	3
瑞平里	827	0.73%	3	6	-	-	-		3	6
太平里	1,682	0.18%	3	3	-	-	-		3	3

資料來源：林口戶政事務所、本所社會人文課。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身心障礙者概況

114年本區登記有案身心障礙者為4,474人，就類別觀察，人數最多為肢體障礙者1,109人（占24.79%），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742人（占16.58%），再次為聽覺機能障礙者534人（占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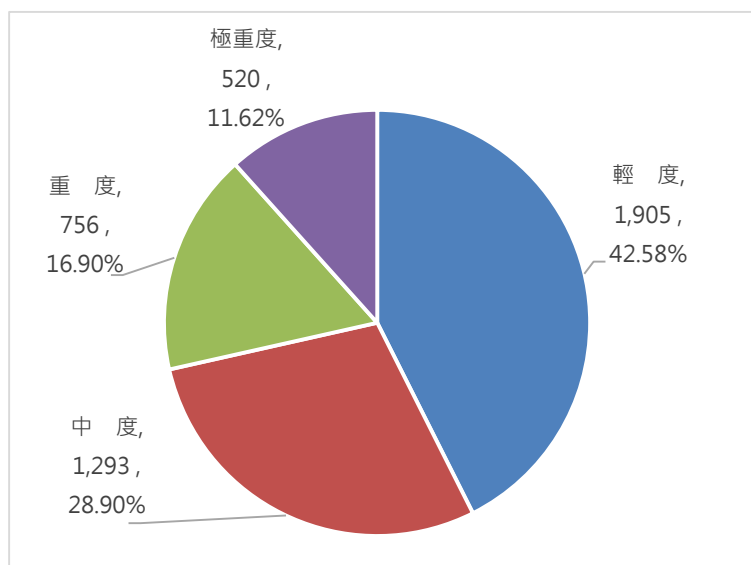
以程度區分，人數最多為輕度1,905人（占42.58%），其次為中度1,293人（占28.90%），再次為重度756人（占16.90%）。

表四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程度	總 計	視 覺 障 礙 者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者	機 能 障 礙 或 語 言 者	肢 體 障 礙 者	智 能 障 礙 者	能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者	顏 面 損 傷 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者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癲 癇 （ 難 治 型 ） 者	身 心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者	其 他	應 舊 制 類 別 者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照 者
總 計	4,474	194	534	17	49	1,109	300	742	30	8	263	209	381	492	18	13	18	97		
輕 度	1,905	61	310	11	28	505	148	266	23	-	106	166	157	17	17	4	15	71		
中 度	1,293	38	113	5	11	424	95	87	6	-	108	32	186	163	1	3	2	19		
重 度	756	94	111	1	9	164	35	73	1	-	43	9	35	167	-	6	1	7		
極重度	520	1	-	-	1	16	22	316	-	8	6	2	3	145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三 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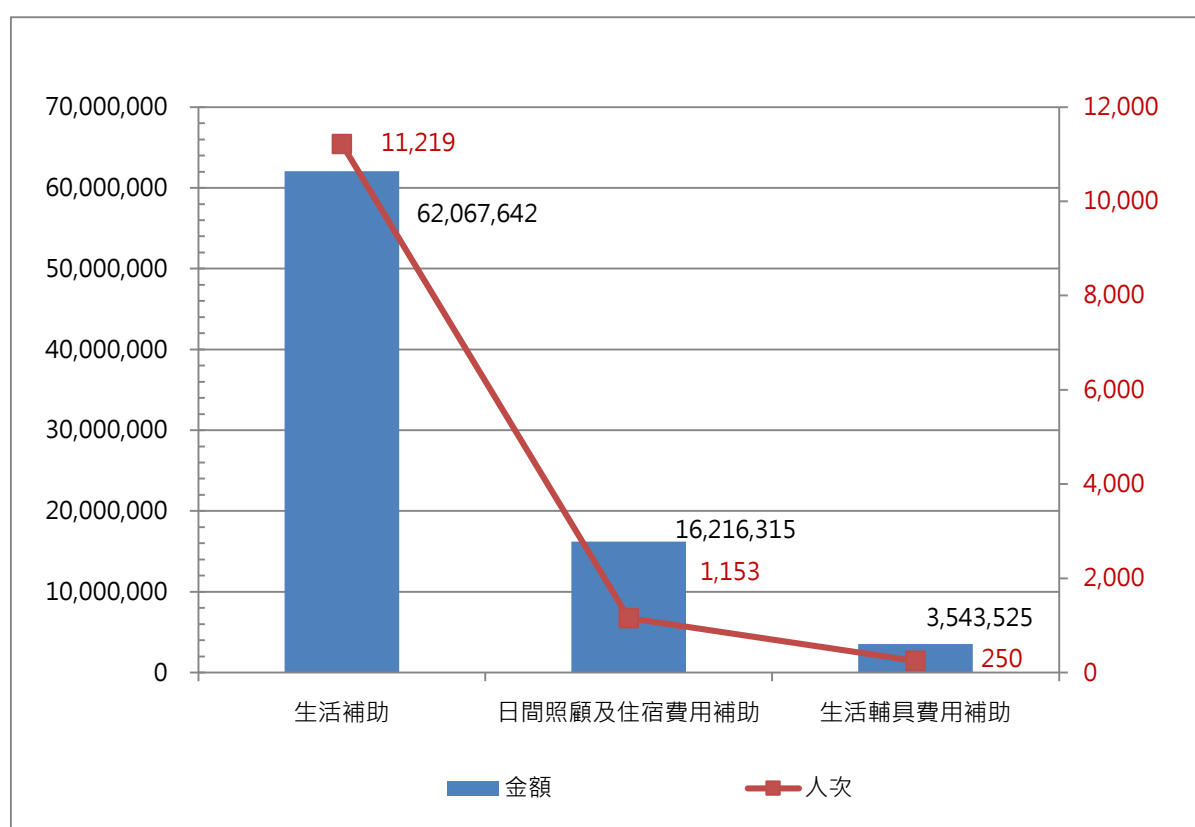
本區114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可分為三項，包括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生活輔具費用補助，其中生活補助金額為62,067,642元(11,219人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為16,216,315元（1,153人次），生活輔具費用補助金額為3,543,525元（250人次）。

表五 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

單位：人、元

年別	生活補助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112	8,892	40,456,661	1,376	18,706,190	11	1,650,000
113	11,581	63,201,969	1,198	16,731,545	200	2,387,740
114	11,219	62,067,642	1,153	16,216,315	250	3,543,525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 本區 114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金額及人次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肆、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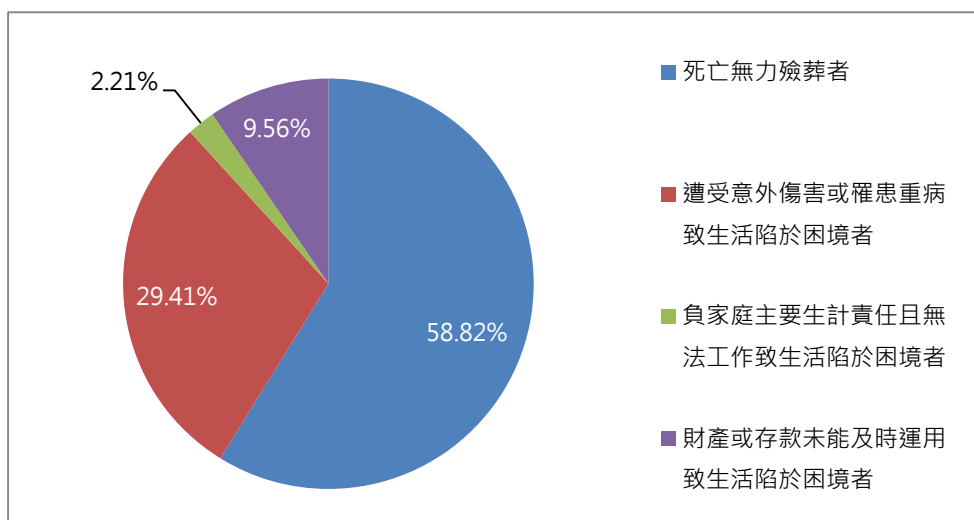
本區114年急難救助人數為9人次，救助金額136,000元，較113年救助人數為9人次，救助金額170,000元，救助金額減少34,000元。

114年本區急難救助項目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金額80,000元（占58.82%）為最多，其次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金額40,000元（占29.41%）。

表六 本區近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年別	總 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救助人次 (人次)	救助金額 (元)
112	7	120,000	2	60,000	4	55,000	1	5,000	-	-	-	-
113	9	170,000	4	110,000	5	60,000	-	-	-	-	-	-
114	9	136,000	3	80,000	2	40,000	1	3,000	3	13,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五 本區近年辦理急難救助項目金額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災害救助

災害對人類社會之危害，自古以來皆然，儘管社會不斷進步，物質生活、科技水準持續提升，始終無法使人類免於天然災害的威脅，特別是由於台灣地區地理環境之特殊條件，颱風、水災、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失，災後之復建亟需政府救助與社會援手，以安定受災民眾生活，協助重建家園。社會救助法第5章災害救助專章第25條至第27條明文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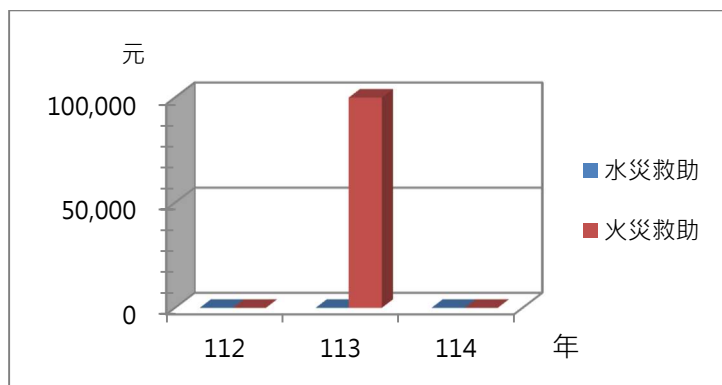
本區112及114年皆無災害救助發生，113年因火災救助金額100,000元。

表七 本區近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單位：元

年別	總計	水災救助金額	火災救助金額
112	-	-	-
113	100,000	-	100,000
114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六 本區近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論

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社會救助更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以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新 北 市 林 口 區 社 會 救 助 分 析

資料期間： 114 年

出 版 者：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編 輯：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

電 話：（02）2603-31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網址為

<http://www.linkou.ntpc.gov.tw/>